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同意聘任孙涛先生、井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为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姜彦福 王树昆 丁晓东